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468号

申请人：江会群，女，\*\*\*\*\*，住址：山西省清徐县。

被申请人：广州润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南安大街37号108。

法定代表人：汤创业。

申请人江会群诉被申请人广州润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江会群参加异步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3年5月7日入职，岗位是办公室文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工资为4700元/月，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7月10日的工资4009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2023年5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办公室文员，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申请人工资为4700元/月，申请人2023年5月、6月工资均为4700

元，7月工资为468元，2023年7月13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转账申请人工资3000元、10月27日被申请人另一个老板李星涛微信转账申请人工资3000元。申请人工作时间为早上8时至中午12时，下午2时至6时，无需打卡考勤。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9日，7月10日也有事去单位帮忙。被申请人至今拖欠申请人工资未结清，另除工资外，申请人还垫付了141元没有报销。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工资条1份，显示申请人2023年5月、6月工资均为4700元、7月工资为468元；2、申请人与微信联系人“湯業～租赁布草”的微信记录1份，显示2023年7月13日该联系人向申请人微信转账3000元，2023年8月5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消息“汤总，明天的话把这两个月的工资结一下，我儿子办理住院了，花钱多， $9400-3000=6400+141$ （垫付的钱）= $6541$ ，7月份工资晚点再说”，9月12日申请人再次向对方发送消息“汤总……7月份上了7天，减去4天抵以前休息的，你需结算3天工资， $156\times 3=468$ ，7月份之前还未发工资 $6541+468=7009$ ”。

被申请人没有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并提交了微信转账记录、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等予以证明，经本委核实申请人手机原始载体，确认申请人备注为“湯業～租赁布草”的微信联系人微信号为w\*\*\*\*\*，实名验证信息为\*\*业。该联系人在2023年7月13日向申请人微信转账3000元。因该实名验证信息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的姓名相吻合，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以及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故本委确认该微信号的使用主体实际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结合申请人与汤创业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本委确认申请人有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且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工资条证明其在职期间工资标准，并称2023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另一个老板李星涛微信转账申请人工资3000元。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并无提交工资台账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聊天内容，本委确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3年5月至7月工资差额及报销款项合计4009元（7009-3000），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及报销款项合计4009元，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工资差额及报销款项合计 400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肖 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杨 健 鸿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